

1、确定 2021—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发行规则、发行兑付办法等。

2、根据 2021—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对乙方承销重庆市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组建、管理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和确定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不迟于每次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甲方门户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 5 个工作日，披露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本地区中长期经济规划等信息，并按规定披露本地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在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3、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 2021—2023 年度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商资格。

4、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应通过指定网站，按规定披露财政预决算和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等信息。

5、对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6、不迟于付息日或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 15:00，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确保国债登记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对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包括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参加 2021—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 2021—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

3、按照甲方各年印发的发行兑付办法相关规定，获取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费。

4、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 2021—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1—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商”这一称谓。

6、在 2021—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招投标中，承销量列前 6 位的承销团成员，将优先获得下一批次重庆市政府债券主

承销商资格。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开通与重庆市政府债券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按照甲方印发的发行规则、发行兑付办法等文件规定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重庆市政府债券最低、最高投标限额、最低承销额，以及全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最低、最高平均投标限额、最低平均承销额的相关规定。

3、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

4、按照每期重庆市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全部发行款。

5、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名称、账号和开户行等信息。

6、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重庆市政府债券

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重庆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逾期且经提醒后仍不缴纳发行款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告，乙方自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加入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送达地址以本协议乙方在“合同签订主体部分”确认的地址为准，终止合同通知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 1、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 2、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 3、超承销额度分销，或向2021—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 4、伪造重庆市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5、存在其他重大金融违规行为。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其下一批次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商的申请资格。

第十条 任何一方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除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对该资料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机构披露保密资料。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相关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等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则以变化以后的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乙方可由在重庆市的分行(分公司)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在重庆市的分行(分公司)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